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5.00 万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355.2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余额为 35,163.34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26,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250,497,423.03	募集资金余额 250,497,423.03元， 其中22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40,475,889.70	募集资金余额 40,475,889.70元，其 中40,000,000.00元现金 管理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2010029329200592956	60,660,085.01	募集资金余额 60,660,085.01元，全 部存储于专户

注：2022年7月6日，新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暂未完成开户。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355.2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493,691.81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723,342.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0,349.0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类型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发生额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募集资金	26,000.00	26,000.00

##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按照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30%，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否	30,355.00	30,355.00	5,310.05	5,310.05	17.49%	2024 年 5 月	240.3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8.24	7,138.24	3,090.61	3,090.61	43.30%	2024 年 5 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3,954.60	3,954.60	39.5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7,493.24	47,493.24	12,355.26	12,355.26	26.01%	-	24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全部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493,691.81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723,342.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0,349.01 元。此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 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26,000 万元，其余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